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8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7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A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801	0118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1年7月9日起在各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在直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 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针对A类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0%
Y≥6个月	0

针对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0%
7天≤Y<30天	0.50%
Y≥30天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于2016年11月18日发布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办理时间

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

2、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间的转换:中银证券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601)、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代码:A类为003316,B类为003317)、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2938)、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3929,C类为003930)、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807,C类为004808)、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980,C类:003981)、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3,C类为004914)、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17,C类为004918)、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4,C类为004955)、中银证券安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4956,C类为004957)、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362,C类为005363)、中银证券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5571,C类为005572)、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09)、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321)、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611)、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7023)、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8995,C类为008996)、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A类为008258,C类为008259)、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8862)、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640,C类为009641)、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09728,C类为009729)、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代码:A类为010170,C类为010171)、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0892,C类为010893)\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为011448,C类为011449)。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应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的相关公告。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仅可通过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最低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6.1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2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3 具体办理方式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屈研、陈哲、陈淑萍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cn/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人代表: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人代表: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8)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1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http://www.csc108.com/

(1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5)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7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净值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官网上刊登的《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5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爱建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爱建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全称	简称	基金代码
德邦上证G60创新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	A类:012415 C类:012416
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优化	770001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	001179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福鑫	A类:001229 C类:002106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004260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鑫星价值	A类:001412 C类:002112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乐享生活混合	A类:006167 C类:006168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民裕进取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5947 C类:005948
德邦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量化对冲混合	A类:008838 C类:008839
德邦安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鑫混合	A类:009071 C类:009072
德邦大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大消费混合	A类:008840 C类:008841
德邦惠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惠利混合	A类:009073 C类:009074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A类:009432 C类:009433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	A类:009574 C类:009575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沪港深龙头混合	A类:010783 C类:010784
德邦安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顺混合	A类:008719 C类:008720
德邦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安瑞混合	A类:010720 C类:010721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价值优选混合	A类:012437 C类:012438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兴债券	A类:002704 C类:002705
德邦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新添利债券	A类:001367 C类:002441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短债	A类:008448 C类:008449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	A类:010309 C类:01031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德利货币	A类:000300 B类:000301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德邦如意货币	001401

二、开通业务

自2021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认/申购、赎回及其代销本公司基金产品之间的基金转换等业务。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德邦上证G60综指增强、德邦安瑞混合以及德邦价值优选混合的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代销机构不开通跨系统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份额的最低限额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1年7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参加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爱建基金的业务规则或规定为准;若原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爱建基金进行基金认购、申购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爱建基金,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爱建基金的有关公告或通知以及业务规则。

五、投资者可通过爱建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60608980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6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2021年7月7日起正式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涉及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德邦锐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德邦锐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德邦锐泽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德邦锐恒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一)在"释义"中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定义: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的内容: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的内容: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资产估值"中相关修订如下: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修改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中的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的内容: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实施侧袋机制风险提示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拥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上述修改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1年7月7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21-02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2,2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011,4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5元人民币发放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045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0.0045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0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2376199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1046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21,57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 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 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095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泗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代海丹、宋雪涛

咨询电话:0475-6196998

传真电话:0475-619699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40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关于减持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中植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7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详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